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桌面式）；型号：LP-ZM-21.5），生产厂为 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江享路1号4栋601室。（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桌面式）；型号：LP-ZM-21.5）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桌面式）；型号：LP-ZM-21.5）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智能终端（桌面式）；型号：LP-ZM-21.5）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型号：QG-DB162H01-AB），生产厂为 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江享路1号4栋601室。（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型号：QG-DB162H01-AB）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型号：QG-DB162H01-AB）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数字人；型号：QG-DB162H01-AB）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定制）；型号：法律服务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生产厂为 律品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11号楼2层230。（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定制）；型号：法律服务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定制）；型号：法律服务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司法-公共法律服务大数据分析平台（定制）；型号：法律服务数据可视化系统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智慧司法-移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微平台（定制）；型号：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 V1.0），生产厂为 律品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东水井胡同 11 号楼 2 层 230。（智慧司法-移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微平台（定制）；型号：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 V1.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司法-移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微平台（定制）；型号：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 V1.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司法-移动司法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微平台（定制）；型号：公共法律服务掌上平台 V1.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网络数据安全无线网关；型号：DA1500），生产厂为 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江享路 1 号 4 栋 601 室。（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网络数据安全无线网关；型号：DA15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网络数据安全无线网关；型号：DA15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司法-公共法律平台网络数据安全无线网关；型号：DA15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智慧司法-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型号：KT5（3C）），生产厂为 东莞市勤冠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江享路 1 号 4 栋 601 室。（智慧司法-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型号：KT5（3C））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司法-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型号：KT5（3C））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智慧司法-普法与公共法律服务可视化自助桌面机；型号：KT5（3C））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026-07-27 14:55:3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2026-07-27 14:55:31